附件5 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

**一、节水技术标准（40分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指标 | 计算方法 | 评分规则 | 分值 |
| 1 | ★水计量率 | 水计量器具计量水量 总水量 ×100% | 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100%，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95%，分别达到得8分，有一项不达到不得分。 | 8 |
| 2 | ★节水器具普及率 | 节水设备器具数量 总用水设备器具数量 ×100% | 节水设备、器具数量占总用水设备、器具数量的比例低于96%不得分，每高1个百分点得2分，满分8分。 | 8 |
| 3 | 人均用水量 | 单位全年用水量 用水总人数 | 依据评价上一个自然年度本省（区、市）同类型单位用水量平均值进行判定：人均用水量≤0.9×平均值，得8分；0.9×平均值＜人均用水量≤平均值，得6分；平均值＜人均用水量≤1.1×平均值，得3分；1.1×平均值＜人均用水量≤1.2×平均值，得1分；1.2×平均值＜人均用水量，得0分。 | 8 |
| 4 | 用水器具漏失率 | 漏水件数 总件数 ×100% | 用水器具漏失率≤4%得8分，否则每高1%扣2分，直至扣完。 | 8 |
| 5 |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|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量 中央空调冷却塔总循环量 ×100% |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≤1%得5分。 | 5 |
| 6 |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 | 年蒸汽冷凝水回收量 年蒸汽发气量 ×100% |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大于50%得3分，每低2%扣1分直至扣完。 | 3 |

**二、节水管理标准（60分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指标 | 考核方法 | 评分规则 | 分值 |
| 1 | 规章制度 | 查看文件和相关资料 | 1）建立计量、统计、定期维修等节水管理规章和制度得3分；2）编写用水计划实施方案并落实下达的用水计划得2分，完成当年内部节水指标得2分；3）明确节水主管部门和节水管理人员得2分；4）制定节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得2分；5）两年内未受到浪费用水处罚得2分。 | 13 |
| 2 | 计量统计 | 查阅有关资料，核实数据 | 1）依据《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》（GB/T29149-2012），用水计量器具的配备按分户、功能分区、主要设备实现三级计量，得5分，实现按分户、功能分区计量得3分，实现按分户计量得1分；2）有原始用水记录和统计台账得2分 。 | 7 |
| 3 | 节水技术推广与改造 | 查阅节水改造资料和设施建设材料、核对节水器具清单，现场查看 | 1）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得3分；2）实施食堂用水设施、中央空调冷却塔、老旧管网和耗水设施等节水改造和节水设施建设，每实施一项得1分，满分3分；3）铺设透水地面或地面采取透水措施得1分；4）所用节水设备和器具全部为列入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》的节水产品得3分；5）景观用水、泳池、浴室等设置水处理再利用装置，每一项得1分，满分2分；6）绿化采用高效浇灌方式得1分。 | 13 |
| 4 | 管理维护 | 查阅相关资料、现场抽查 | 1）定期巡护和维修用水设施设备且记录完整得3分；2）无擅自停用节水设施行为得2分；3）有完整的管网图得3分；4）有完整的计量网络图得3分；5）开展水平衡测试得2分，有5年内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得2分。 | 15 |
| 5 | 非常规水源利用 | 查阅有关资料、现场查看 | 1）建设雨水集蓄、海水淡化设施或再生水利用系统并有效利用得3分；2）绿化、景观用水等采用非常规水源，每一项得1分，总分2分。 | 5 |
| 6 | 节水宣传 | 查阅有关资料、现场查看 | 1）编制节水宣传材料得2分；2）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、专题培训、讲座等，每开展一次得1分，满分3分；3）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识得2分。 | 7 |